

股票代號:4950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宏遠證券七樓 703 會議室)

目 錄

壹、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6
六、散會.....	6
參、附件.....	7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0
四、虧損撥補表.....	31
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兼任內容.....	32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錄.....	51
一、公司章程.....	5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三、董事選舉辦法.....	59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1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1

壹、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選舉事項

六、 討論事項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貳、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宏遠證券七樓703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余董事長人勇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四)一〇七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

- (一)改選本公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六、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以間接方式投資大陸地區，截至108年3月31日止，總投資金額為美金1,261萬元，明細如下表所示。

赴大陸地區間接投資情形

108年3月31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董事會通過日期	投審會核准文號	投資金額(USD)
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透過轉投資四合企業(股)公司再投資大陸	103.8.26 董事會決議取得四合企業(股)公司100%股權，取得前，四合企業即已投資上海四合 USD 5,110 仟元	經(86)投審二字第 86713290 號	350,000
			經審二字第 091046943 號	528,000
			經審二字第 10300244960 號	4,232,000
投資上海四合小計				5,110,000
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透過轉投資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再投資大陸	106.3.24	經審二字第 10630023220 號	6,000,000
		106.12.29	經審二字第 10700044910 號	700,000
		107.11.12	經審二字第 10700304130 號	800,000
投資南通四合小計				7,500,000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公報規定執行資產減損評估，認列商譽減損新台幣19,140仟元，此減損金額已認列於107年度財務報表。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314,756 仟元，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57,790 仟元之二分之一。惟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925,028 仟元，仍足以抵償所負債務新台幣 131,084 仟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
2、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3、上述營業報告書、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第 9 頁附件二及第 10~30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12,414,579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80,050,861 元及採用 TIFRS 調整數新台幣-13,442,895 元後，本年度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205,908,335 元，故不分配股東紅利、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8,588,386 元、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新台幣 2,485,585 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新台幣 174,834,364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

2、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決 議：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說明：1、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自 105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7 日止，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提請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108 年股東常會應選舉董事 7 席，其中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任期自選舉後隨即就任，自 10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4 日止，任期三年。

3、本次董事之選任採全面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經歷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4 頁附件五。

4、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6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相關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50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新任董事之兼任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4 頁附件五。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成果

(一)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目前主要所營業務為不鏽鋼廚房製品用具及精緻廚刀/餐刀之生產及銷售，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70,476仟元，較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288,284仟元減少117,808仟元，主要係原負責不鏽鋼刀具製造開發之子公司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配合當地政府進行環境綜合整治工作之要求，於106年10月底遷廠至另一子公司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繼續生產營運，客戶於遷廠前即陸續備庫存以確保供貨穩定，故107年度銷售訂單減少係客戶消化先前所備庫存所致，且因產能利用率過低，致107年度產生營業毛損7,945仟元，營業淨損為166,139仟元(包含從事硬碟維修系統研發之營業費用83,537仟元)。

另本公司於103年處分光電產業後持有充裕現金，運用於投資海外公司債及債券型基金，107年底持有部位市價為979,623仟元、相關利息收入為81,886仟元、槓桿操作之利息費用為24,713仟元、處分投資損失為1,981仟元、提列債券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為3,468仟元，合計債券投資淨收益為51,724仟元；另加計提列所收購不鏽鋼刀具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損損失19,140仟元、因美元升值產生之匯兌利益18,528仟元、其他營業外收入淨額2,412仟元及所得稅利益200仟元後，全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12,415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因本公司無須編製107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數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17	45.66	(11.5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670.97	1,761.44	(909.5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4.35	179.30	24.95
	速動比率	141.32	159.70	18.38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6.00)	(4.56)	1.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48)	(11.79)	2.69
	純益率	(58.59)	(65.94)	(7.35)
	每股盈餘(元)	(3.63)	(2.46)	1.1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產品生產製程的改良及創新設計，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未來將視整體經營階層之技術業務能力，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及投資，以持續優化公司的競爭力。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現有市場的經營

子公司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於106年10月底遷廠至另一子公司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繼續生產營運，其多年專注不鏽鋼刀具的製造開發，豐富之量產經驗為客戶提供優良品質產品，提高客戶依存度，除積極開發新客源外，並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避免與同業間之削價競爭。此外，積極與上下游廠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得到其充份配合，使產品成本更具競爭力。本公司現階段以研發新產品、提高良率及生產效率為主，並對產品及其發展趨勢隨時進行檢視，以貼近市場需求，並切入具高成長性的產品供應鏈。

2. 建立自有品牌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發展，高品質的鍛造不鏽鋼餐具及廚房用品也形成高度的需求市場，規劃以「王大廚」的自有品牌開發中國大陸內銷市場，銷售不鏽鋼刀具、廚房用品及提供週邊相關服務。

3. 新投資事業之業務拓展

於105年5月設立子公司開始從事研究開發硬碟維修系統，已陸續於美國、中國、日本、東南亞等地提供維修設備予客戶從事硬碟檢測、修復及資料抹除業務，將待修復率、修復量提升穩定後設立營運中心，以拓展硬碟維修業務。

4. 海外公司債投資

本公司擬持續投資並持有海外公司債，以獲取穩定利息收入，並依風險控管原則及考量預期收益率，對持有部位做適當調節。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未來市場概況及歷史銷售經驗，預計108年度不鏽鋼廚房刀具之銷售數量為1,516仟把、硬碟資料清除及硬碟維修之數量為1,480仟台。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除持續鑽研製程改善，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以發展自動化製程及合理分配產品自製或委外為原則，以獲利最大化為目標外，亦將視整體經營階層之技術業務能力，積極規劃其他營運項目，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

展望108年，全球經濟成長放緩，根據IHS Markit 1月預估資料，預測108年全球經濟成長2.9%，低於107年之3.2%，全球未來經濟仍受美中貿易爭端及英國脫歐協議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本公司關注相關環境變化以及早因應調整發展計畫。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余人勇



總經理 張國威



會計主管 林珏君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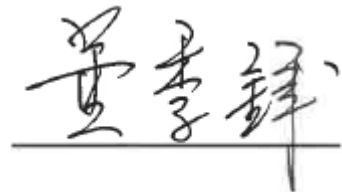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虧損撥補表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虧損撥補表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董季鐸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3 月 2 5 日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 979,623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 63%，其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七及九。管理階層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由於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與評估，具有高度之不確定性，因是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方法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依據仲介金融機構所提供公允價值之期末評價計算明細，重新核算其正確性，並分析公允價值有無異常波動而造成信用風險變化之情形。
2. 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定期評估相關投資標的之績效、營運概況、財務結構及產業未來趨勢等相關資料，以瞭解各投資標的是否可能產生違約事項而造成預期信用損失。
3. 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照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投資標的之減損。

商譽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商譽 149,757 仟元，其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所述。管理階層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時，應藉由估計該單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與該單位包含商譽之帳面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由於前述評估或估算所使用之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高度之不確定性，因是將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委託協助執行減損測試之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適任能力與獨立性，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及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以及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式符合規範；
2. 檢視其估計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所使用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適當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因素。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委由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其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其相關之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其他事項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會計師 林 文 欽

劉建良



林文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9,293	2		\$ 72,372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五、七及三一)	979,623	63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	-		1,823,631	7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三一)	46,180	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	-		5,799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十三)	55,949	4		19,80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6,735	1		25,94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十)	-	-		21,358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四)	84,656	5		112,502	4	
1410	預付款項	32,695	2		45,72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117	1		23,29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66,248</u>	<u>81</u>		<u>2,150,433</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27,631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	-		28,12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六)	48,028	3		39,726	2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七)	149,757	10		168,733	7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七)	55,242	4		64,42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2,519	-		18,17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438	-		7,5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0,615</u>	<u>19</u>		<u>326,761</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56,863</u>	<u>100</u>		<u>\$ 2,477,1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一)	\$ 631,145	41		\$ 1,303,286	53	
2170	應付帳款	23,976	2		27,038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43,967	3		53,85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	-		536	-	
2355	應付租賃款 (附註二十)	809	-		74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311	-		7,7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06,208</u>	<u>46</u>		<u>1,393,251</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10	-		15,482	1	
2613	應付租賃款 (附註二十)	280	-		1,05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79	-		6,33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669</u>	<u>-</u>		<u>22,87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10,877</u>	<u>46</u>		<u>1,416,126</u>	<u>57</u>	
	權益 (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57,790	29		457,790	19	
3200	資本公積	628,079	40		623,081	25	
3300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589	2		28,58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961	-	
3350	待彌補虧損	(205,910)	(13)		(85,013)	(3)	
	累積虧損總計	<u>(177,321)</u>	<u>(11)</u>		<u>(51,463)</u>	<u>(2)</u>	
3400	其他權益	(62,562)	(4)		31,660	1	
3XXX	權益總計	<u>845,986</u>	<u>54</u>		<u>1,061,068</u>	<u>4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56,863</u>	<u>100</u>		<u>\$ 2,477,1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珣君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70,476	100	\$ 288,2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及二三）	<u>178,421</u>	<u>104</u>	<u>269,712</u>	<u>93</u>
5900	營業毛（損）利	(<u>7,945</u>)	(<u>4</u>)	<u>18,572</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9,511	12	44,727	16
6200	管理費用	105,822	62	106,634	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2,861</u>	<u>19</u>	<u>26,726</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8,194</u>	<u>93</u>	<u>178,087</u>	<u>62</u>
6900	營業淨損	(<u>166,139</u>)	(<u>97</u>)	(<u>159,515</u>)	(<u>5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	85,103	50	224,871	7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及十一）	(2,675)	(2)	(206,651)	(72)
7050	財務成本	(25,436)	(15)	(22,828)	(8)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 註四及九）	(<u>3,468</u>)	(<u>2</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3,524</u>	<u>31</u>	(<u>4,608</u>)	(<u>2</u>)
7900	稅前淨損	(112,615)	(66)	(164,123)	(5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 四及二四）	(<u>200</u>)	-	<u>4,782</u>	<u>2</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12,415</u>)	(<u>66</u>)	(<u>168,905</u>)	(<u>5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494)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137)	(2)	(7,15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	-	-	51,635	18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九)	(104,034)	(61)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07,665)	(63)	44,483	1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0,080)	(129)	(\$ 124,422)	(43)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2.46)		(\$ 3.63)	
9810	稀 釋	(\$ 2.46)		(\$ 3.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珏君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虧損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A1	\$ 479,000	\$ 639,952	\$ 13,945	\$ 4,961	\$ 146,436	\$ 165,342	\$ 13,668	(\$ 26,491)	\$ -	(\$ 12,823)	\$ 1,271,471
B1	-	-	14,644	-	(14,644)	-	-	-	-	-	-
B5	-	-	-	-	(47,900)	(47,900)	-	-	-	-	(47,900)
D1	-	-	-	-	(168,905)	(168,905)	-	-	-	-	(168,905)
D3	-	-	-	-	-	-	(7,152)	51,635	-	44,483	44,483
D5	-	-	-	-	(168,905)	(168,905)	(7,152)	51,635	-	44,483	(124,422)
L1	-	-	-	-	-	-	-	-	(42,065)	(42,065)	(42,065)
L3	(21,210)	(20,855)	-	-	-	-	-	-	42,065	42,065	-
N1	-	3,984	-	-	-	-	-	-	-	-	3,984
Z1	457,790	623,081	28,589	4,961	(85,013)	(51,463)	6,516	25,144	-	31,660	1,061,068
A3	-	-	-	-	(13,443)	(13,443)	-	(25,144)	38,587	13,443	-
A5	457,790	623,081	28,589	4,961	(98,456)	(64,906)	6,516	-	38,587	45,103	1,061,068
B17	-	-	-	(4,961)	4,961	-	-	-	-	-	-
D1	-	-	-	-	(112,415)	(112,415)	-	-	-	-	(112,415)
D3	-	-	-	-	-	-	(3,137)	-	(104,528)	(107,665)	(107,665)
D5	-	-	-	-	(112,415)	(112,415)	(3,137)	-	(104,528)	(107,665)	(220,680)
N1	-	4,998	-	-	-	-	-	-	-	-	4,998
Z1	457,790	628,079	28,589	-	(205,910)	(177,321)	3,379	-	(65,941)	(62,562)	815,5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珏君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12,615)	(\$ 164,1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272	9,248
A20200	攤銷費用	10,584	9,2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6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9,394	-
A20900	財務成本	25,436	22,828
A21200	利息收入	(82,269)	(102,978)
A219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98	3,9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3	437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7,413)	(12,131)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32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542	45,88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9,286)	43,4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1,446)	61,1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382	(52,290)
A31200	存 貨	16,315	(20,613)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727	(36,649)
A32150	應付帳款	(6,279)	(13,2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046)	(27,8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26)	3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2,669)	(228,0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6	1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8)	(870)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4)	3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145)	(228,3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6,717)	\$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97,82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26)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76,239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4,848)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53,13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9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47)	(30,7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6	(4,09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21)	(5,43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8,943	110,861
B09900	支付之利息	(25,105)	(20,5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76,357</u>	<u>(22,0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94,097)	306,04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79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110)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752)	(4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7,9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42,0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96,959)</u>	<u>221,39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668</u>	<u>(1,489)</u>
EEEE	現金減少	(43,079)	(30,51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2,372</u>	<u>102,89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9,293</u>	<u>\$ 72,3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珏君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商譽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中包含商譽 168,897 仟元，其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所述。管理階層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時，應藉由估計該單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與該單位包含商譽之帳面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由於前述評估或估算所使用之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高度之不確定性，因是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委託協助執行減損測試之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適任能力與獨立性，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及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以及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式符合規範；
2. 檢視其估計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所使用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適當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因素。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委由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其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其相關之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415	-	\$ 2,31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二三)	45,980	5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八及二三)	-	-	5,004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28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二)	4,928	-	29,07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	-	-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317	1	5,3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8,682</u>	<u>6</u>	<u>41,696</u>	<u>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九)	913,341	94	1,134,575	9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	264	-	3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六)	2,418	-	18,026	2
1990	存出保證金	2,302	-	2,3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18,325</u>	<u>94</u>	<u>1,155,277</u>	<u>9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77,007</u>	<u>100</u>	<u>\$ 1,196,9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三)	\$ 41,000	4	\$ 55,000	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	3,803	-	2,883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	86,002	9	62,496	5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106	-	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0,911</u>	<u>13</u>	<u>120,423</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110	-	15,482	1
2XXX	負債總計	<u>131,021</u>	<u>13</u>	<u>135,905</u>	<u>11</u>
	權益 (附註四、十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457,790	47	457,790	38
3200	資本公積	628,079	64	623,081	52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589	3	28,58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961	1
3350	待彌補虧損	(205,910)	(21)	(85,013)	(7)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177,321)	(18)	(51,463)	(4)
3400	其他權益	(62,562)	(6)	31,660	3
3XXX	權益總計	<u>845,986</u>	<u>87</u>	<u>1,061,068</u>	<u>8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77,007</u>	<u>100</u>	<u>\$ 1,196,9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珏君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	-	\$	-	-
5000		-	-		-	-
5900		-	-		-	-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6200		26,625	-		27,896	-
6900		(26,625)	-		(27,89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五）					
7010		304	-		29	-
7020		(792)	-		(4,304)	-
7050		602	-		817	-
7070		(84,464)	-		(136,171)	-
7000		(85,554)	-		(141,263)	-
7900		(112,179)	-		(169,159)	-
7950		236	-		(254)	-
8200		(112,415)	-		(168,90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494)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107,171</u>)	-	<u>44,483</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07,665</u>)	-	<u>44,48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0,080</u>)	-	(<u>\$ 124,422</u>)	-
	每股虧損(附註十七)				
9710	基 本	(<u>\$ 2.46</u>)		(<u>\$ 3.63</u>)	
9810	稀 釋	(<u>\$ 2.46</u>)		(<u>\$ 3.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珏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其他權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A1	\$ 479,000	\$ 639,952	\$ 13,945	\$ 4,961	\$ 146,436	\$ 165,342	\$ 13,668	\$ 26,491	\$ 12,823	\$ -	\$ -	\$ -	\$ 1,271,471		
B1	-	-	14,644	-	(14,644)	-	-	-	-	-	-	-	(47,900)		
B5	-	-	-	-	(47,900)	(47,900)	-	-	-	-	-	-	(168,905)		
D1	-	-	-	-	(168,905)	(168,905)	-	-	-	-	-	-	(44,483)		
D3	-	-	-	-	-	-	(7,152)	51,635	44,483	-	-	-	(124,422)		
D5	-	-	-	-	(168,905)	(168,905)	(7,152)	51,635	44,483	-	-	-	(42,065)		
L1	-	-	-	-	-	-	-	-	-	-	-	-	42,065		
L3	(21,210)	(20,855)	-	-	-	-	-	-	-	-	-	-	3,984		
N1	-	-	-	-	-	-	-	-	-	-	-	-	1,061,068		
Z1	457,790	623,081	28,589	4,961	(85,013)	(51,463)	6,516	25,144	31,660	-	-	-	1,061,068		
A3	-	-	-	-	(13,443)	(13,443)	-	(25,144)	13,443	-	-	-	-		
A5	457,790	623,081	28,589	4,961	(98,456)	(64,906)	6,516	-	45,103	38,587	-	-	1,061,068		
B17	-	-	-	(4,961)	4,961	-	-	-	-	-	-	-	-		
D1	-	-	-	-	(112,415)	(112,415)	-	-	-	-	-	-	(112,415)		
D3	-	-	-	-	-	-	(3,137)	-	(107,665)	(104,528)	-	-	(107,665)		
D5	-	-	-	-	(112,415)	(112,415)	(3,137)	-	(107,665)	(104,528)	-	-	(220,080)		
N1	-	-	-	-	-	-	-	-	-	-	-	-	4,998		
Z1	457,790	628,079	28,589	-	(205,910)	(177,321)	3,379	-	(62,562)	(65,941)	-	-	845,2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亞君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12,179)	(\$ 169,1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攤銷費用	187	126
A20900	財務成本	602	817
A21200	利息收入	(274)	(28)
A219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98	3,98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84,464	136,17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195	3,4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	(5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46	(14,0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62</u>	<u>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013)	(39,1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7	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8)	(782)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u>14</u>)	<u>1,25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408</u>)	(<u>38,6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29)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00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58)
B04300	其他關係人應收款減少	24,492	108,0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7)	(490)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u>29,105</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91</u>	<u>102,1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000)	25,000
C03700	其他關係人應付款增加(減少)	21,104	(3,0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47,9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42,0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104</u>	<u>(68,00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9</u>	<u>(59)</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96	(4,58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319</u>	<u>6,90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415</u>	<u>\$ 2,3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珏君



四、虧損撥補表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80,050,861)
加：採用 TIFRS 調整數	(13,442,895)	
加：107 年度稅後淨損	(112,414,579)	
待彌補虧損		(205,908,335)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8,588,386	
加：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彌補虧損	2,485,585	
加：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174,834,3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余人勇



總經理 張國威



會計主管 林珏君



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兼任內容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董事候選人 (本公司現任董事)	余人勇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學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金處協理	固得成商務服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0
董事候選人 (本公司現任董事)	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鄺子平	美國史丹佛大學碩士 加州大學企管碩士(MBA) Intel Capital China 總監 Cisco Systems (China) 區域總經理 Kalpna Inc. 軟體工程部經理 3Com Corporation 軟體工程師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管理合夥人 上海樂通通信設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公司) 董事 CooTek (Cayman) Inc. (NYSE: CTK) 董事	9,422,000 股
董事候選人	匯億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不適用	安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50,000 股
董事候選人 (本公司現任董事)	李明聰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學士 興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明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總經理	2,261,556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 (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	洪茂蔚	美國西北大學財務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加拿大 McGill 大學財金系教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合聘研究員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p>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 洪茂蔚先生擁有豐富的商業及財務學識，本公司需其洞察力來指導公司未來營運。董事會相信洪茂蔚先生在判斷及執行職務時，仍持續具有必要的獨立性，並未與管理階層建立某種關係而有可能會損害其執行職務時公正判斷或不偏頗的能力。</p>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額
獨立董事候選人 (本公司現任 獨立董事)	嚴維群	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專案事業處專員 三泰稅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漢洋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協理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 董事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AAE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 事 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V. 董事 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亞元(宜昌)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百達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ATECH Technology (SAMOA) Ltd. 董事—法人 代表 Growing Profits Group Limited 董事—法人 代表 Outstanding Electronics Manufacturer Group Co., Ltd. 董事—法人代表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奧圖威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0
<p>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p> <p>嚴維群先生擁有豐富的產業經驗，本公司需其洞察力來指導公司未來營運。董事會相信嚴維群先生在判斷及執行職務時，仍持續具有必要的獨立性，並未與管理階層建立某種關係而有可能會損害其執行職務時公正判斷或不偏頗的能力。</p>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額
獨立董事候選人 (本公司現任 獨立董事)	董季鐸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資深經理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Controller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美國分公司財務副總 暨北美事業群財務長 Foxconn Optical Technology Inc. (鴻海美國 子公司)財務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 InveStar Capital Inc. (旭揚創投)財務長暨 合夥人 Memsic. Inc. (美國上市公司)董事暨審計委員 會主席 GrowStar Partners Group Limited 合夥人	無	0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拾伍億元整</u> ，分為一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u>壹拾元整</u> ，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千萬元，共計柒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億元整</u> ，分為一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u>壹拾元整</u> ，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千萬元，共計柒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條，將資本總額由新台幣壹拾億元提高至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惟當時公司法第 278 條規定「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故前述提高資本總額之決議未經經濟部商業司准予登記。本公司於 103-106 年數次買回庫藏股註銷股本，目前實收資本額僅為新台幣 457,790 仟元，故將章程資本總額調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與所登記資本總額相符。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u>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配合公司法第 205 條修訂，刪除有關董事經常代理制度之規定。
第廿二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之董事酬勞。 上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第一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之董事酬勞。 上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及從屬</u> 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第一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修訂，擴大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員工。

原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 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 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 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 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 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 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 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 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 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 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 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 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 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 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 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 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 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 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	新增修訂日期。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國內受益憑證</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一、原第一款之國內受益憑證屬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範圍，故刪除之。</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三、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有關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p>四、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總額計算。</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p>四、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總額計算。</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所規範之限額計算。
第六條	<p>身分限制</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身分限制</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u></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訂。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千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千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千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u>(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參考鄰近實際交易價格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貳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三)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千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修訂本條第四款需取具估價報告之除外情形，另本款同時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千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千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p>	<p>一、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訂本條第四款需取具估價報告之除外情形，同時修訂本款取得或處分會員證需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之金額，與第二款之決定程序金額一致。</p>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之一</p>	<p>第七至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資產取處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資產取處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至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資產取處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資產取處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調整援引條次。</p>
<p>第十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至第九條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至第九條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p> <p>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訂第二項之公債豁免範圍僅限國內公債；另考量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p>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資產取處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資產取處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其</u>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資產取處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資產取處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二項，放寬此等公司間前述交易，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再修正第三項第六款，排除前述該等公司間交易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p>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①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②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①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p>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③<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②<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p>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p>(七)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p>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四條	<p>公開發行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p>	<p>公開發行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p>	<p>一、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以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因外國政府債信不一，本條豁免範圍僅限國內公債。 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第三目，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3. 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八)前列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u>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八)前列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 	<p>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p> <p>4. 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p> <p>5. 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公告豁免範圍，但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明定豁免範圍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二、第三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該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u>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該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九條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訂定。</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第一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p> <p>本處理程序分別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第六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本處理程序分別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七次修訂；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八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訂定。</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第一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p> <p>本處理程序分別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第六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本處理程序分別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七次修訂；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八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u>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u></p>	增加修訂日期。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1. | CA02990 |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 2. | CB01010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3. | CB01990 | 其他機械製造業 |
| 4. |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5. | CC01990 |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 6. | CE01030 | 光學儀器製造業 |
| 7. | CK01010 | 製鞋業 |
| 8. | CO01010 | 餐具製造業 |
| 9. | CQ01010 | 模具製造業 |
| 10. | C104020 | 烘培炊蒸食品製造業 |
| 11. | C301010 | 紡紗業 |
| 12. | C302010 | 織布業 |
| 13. | C303010 | 不織布業 |
| 14. | C305010 | 印染整理業 |
| 15. | C306010 | 成衣業 |
| 16. | C307010 | 服飾品製造業 |
| 17. | C399990 |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 18. | C801120 | 人造纖維製造業 |
| 19. | C805050 |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 20. | F104110 |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 21. | F105050 |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 22. | F109070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 23.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24. | F201010 | 農產品零售業 |
| 25. | F201020 | 畜產品零售業 |
| 26. | F203010 |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 27. | F204110 |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 28. | F205040 |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 29. | F206020 | 日常用品零售業 |
| 30. | F209060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 31. | F218010 | 資訊軟體零售業 |
| 32. | 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33. | F399040 | 無店面零售業 |
| 34. | F399990 | 其他綜合零售業 |

3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7.	F501030	飲料店業
38.	F501060	餐館業
3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40.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1.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2.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43.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44.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4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9.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1.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5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3.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54.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55.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5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57.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58.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59.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60.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6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伍億元整，分為一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千萬元，共計柒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按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前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三及二〇四條規定，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其餘每三個月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第十八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條：本公司會計採歷年制。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二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之董事酬勞。

上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第一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七章附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扣除前款後之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盈餘分配金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廿三條之一：指明用途之特別盈餘公積，倘提列之目的已完成或提列原因已消失應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其分配方法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順序分派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人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在中華民國登記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四條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憑以計算出席股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30分鐘，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進行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七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

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二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二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應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董事選舉辦法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應選舉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應選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當選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五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七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除填寫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無法辨識者如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或有塗改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或有塗改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第一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本公司有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相關法規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為8%。現任第五屆董事法定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45,779,000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62,320股

二、截至108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7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余人勇	0	0%
董事	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鄺子平	9,422,000	20.58%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Asia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839,549	1.83%
董事	李明聰	2,261,556	4.94%
獨立董事	洪茂蔚	0	0%
獨立董事	嚴維群	0	0%
獨立董事	董季鐸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註)		12,523,105	27.35%

註：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之計算中。